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雷昫虎

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

相 對 人 固德清潔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慶

相 對 人 李文博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應更正增加「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彭韻婷律師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